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公示

为推动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质量和效能，构建服务、管理、执法“三位一体”行业领域治理新模式，根据《南阳市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宛法政办〔2022〕9号），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拟定《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现向社会公示。

2023年11月30日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中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加强对燃气经营者和用户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其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做到依法经营，安全储存、运输、使用燃气。2.畅通投诉举报热线，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经营行为。3.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经营行为。4.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p>	南阳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2	燃气经营者未尽持续、稳定、安全及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义务	中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加强对燃气经营者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其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做到依法经营,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2.畅通投诉举报热线,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经营行为。3.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经营行为。4.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	南阳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3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的	中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1.主管部门、燃气经营企业加强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向用户发放相关宣传卡,提高用户规范、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和能力。2.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日常安全巡检和定期检查,建立线上监控系统,及时发现和查处此类违法行为。3.注重发挥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此类违法行为。4.正确引导用户使用合格的燃气器具和气瓶,及时	南阳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p>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六) 盗用燃气；</p> <p>(七)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p>	<p>(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使用期届满的器具、连管，依法加装合格的安全报警装置。</p>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	中	<p>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管道燃气经营者</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p> <p>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p>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加强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管道燃气经营者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其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做到依法施工建设。2.畅通投诉举报热线，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经营行为。3.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经营行为。4.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p>	<p>南阳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p>

				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	中	相关排水单位和个人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p> <p>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使用知识宣传,提高相关单位和个人规范排水与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意识 and 能力。</p> <p>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加强日常安全巡检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此类违法行为。</p> <p>3.注重发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此类违法行为。</p>	南阳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网的						
6	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中	相关排水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加强城镇排水知识宣传，提高排水户合法规范排水的意识和能力。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加强日常安全巡检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此类违法行为。3.注重发挥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此类违法行为。	南阳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	中	相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加强城镇排水相关法规宣传，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合规运维的意识和能力。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加强日常安全巡检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此类违法行为。	南阳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者采取应急处理的			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8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	中	相关单位和个人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p> <p>（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p> <p>（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使用知识宣传，提高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安全使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意识 and 能力。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加强日常安全巡检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此类违法行为。3.注重发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社区、物业服务企业 and 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此类违法行为。</p>	南阳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